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有關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向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之通函

方正與方正數碼各自之董事會謹提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公佈之收購事項，方正及方正數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中摘錄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考慮到方正與方正數碼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之預期時間表後，方正與方正數碼擬向各自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之通函。目前預期該等通函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方正與方正數碼各自之董事會謹提述方正與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本公佈之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方正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13(2)條，方正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將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方正通函」)寄發予方正股東。

收購事項構成方正數碼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於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方正數碼之持續關連交易。方正已將執行人員之申請清洗豁免，方正數碼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13(2)及14.29(2)條及收購守則第8.2條，則項下有關於披露及取得股東之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13(2)及14.29(2)條及收購守則第8.2條，方正數碼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之詳情、方正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致方正數碼股東召開提呈及酌情考慮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決議案之通告之通函(「方正數碼通函」)寄予各方方正數碼股東。

如公佈所載，方正通函及方正數碼通函內，將載列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方正及方正數碼亦將載列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各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方正及方正數碼亦將載列方正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因此，方正數碼擬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之詳情、方正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致方正數碼股東召開提呈及酌情考慮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決議案之通告之通函(「方正數碼通函」)寄予各方方正數碼股東。

考慮到方正與方正數碼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之預期時間表後，方正與方正數碼擬向各自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之通函。目前預期該等通函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方正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惟不包括關於方正數碼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方正數碼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惟不包括關於方正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